

**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关于《关于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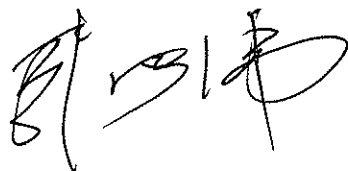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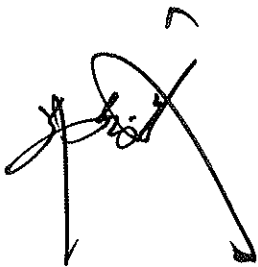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（合同）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（尤

其是中小股东)的利益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. 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》以及与本议案有关的资料, 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

